#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(國中部)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4 年 3 月 3 日南市體全字第11403534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
（二）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
（三）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
（四）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

划船10人、羽球10人、網球10人，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（1）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
（2）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★本校未提供住宿

六、簡章公告：即日起，於本校首頁公告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4年3月10日至114年3月14日止，早上0900~1130下午1330~16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大灣高中體育組，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佳霈老師　楊淑貞老師 06-2714223*58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學務處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）。

（二）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
（三）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
（四）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

(一)划船:114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三)

(二)羽球、網球項目: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

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
(二)甄試時間：13：30~14：00 報到

14：00~16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

（一）臺南市大灣高中活動中心（划船）

（二）臺南市大灣高中活動中心（羽球）

（三）崑山科技大學網球場（網球） 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（1）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
（2）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（20%）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| 名次<br>性質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-8 名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全國性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|
| 縣市性 | 9 | 7 | 6 | 5 | 3 | 2 | |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（一）划船：

1、基本能力測試 40%（立定跳遠、仰臥起坐、坐姿體前彎）

2、800 公尺 60%

（二）網球：

1、基本動作測試 40%（正拍擊球及反拍擊球）

2、分組比賽 60%

（三）羽球：

1、基本動作測試 40%(餵球回擊長球、殺球、切球、下壓球)

2、單打比賽 6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3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（1）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（2）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